

化学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调剂工作实施办法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22〕4 号）及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开展调剂工作，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结合我院各学科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将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2. 科学选拔，保证质量。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3. 公平公正，同一标准。做到过程公开、政策透明、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同一标准。加强监督机制，维护考生和导师的合法权益。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

4. 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诚信品行、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5. 客观准确，评分有据。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评价方法，复试考核成绩量化。

6. 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各系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制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勇、周纯

副组长：姚建峰

成员：徐徐、李力成、徐海军、李鑫、裴建军、刘建、金永青、方明锋

2、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完成网络环境下考生的资格审查、身份验证。

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姚建峰、金永青、方明锋、陈琦

3、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若干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考生的复试考核、面试、评价工作。复试小组由5名本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含1名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办事公正且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设组长1名。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及心理健康的考核。

4、学院成立秘书小组，技术秘书和材料秘书分别负责准备软硬件条件，培训复试考生，开展网络复试演练，及时处理复试过程的技术问题，开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过程记录和统计工作等。

5、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巡视组，负责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复试期间将采取线上系统巡查及现场巡查两种方式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巡视组成员：周纯、陈养彬、姚建峰

三、复试工作

1、复试分数线

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要求：学院各专业根据国家教育部确定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A类考生基本要求执行（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资格审查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应届生）及学院要求的相关材料。

复试资格审核工作由学院组织线上进行。

（1）达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2）符合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加分项目的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未经资格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3、复试名单

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名单详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的公布。

4、复试方法、程序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本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将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采用“中国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复试前考生须在电脑、手机上安装相关软件或APP，熟悉相关平台的使用，按学院要求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测试工作。

5、复试的相关费用

复试费 80 元（网上支付，详情请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复试须知），同等学力加试按照每门 80 元收取。



6、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3 日。

7、复试面试环节

复试科目测试采用网络视频问答方式，学院建立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考核试题库，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和拓展能力。

面试过程为 15-20 分钟左右，分为英语自我介绍（2-3 分钟）；专业综合测试（5-8 分钟）；专家随机提问（8-1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会有所调整。

复试内容：专业综合测试一般都为问答题，面试专家根据考生选定的复试科目随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题目在面试中提问，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打分，面试打分采取实名制。

8、成绩计算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合成 100 分制） \times 0.7+复试总成绩（折合成 100 分制） \times 0.3。

复试满分为 200 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各 100 分。

9、再次复试

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或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将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四、调剂程序

1、学院根据一志愿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2、调剂考生复试分数线要求：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和单科分数线（具体见我院后续调剂公告）。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必须在同一个学科门类内进行。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 具体接收专业、人数、条件见我院网站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其中报考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不能申请调剂全日制专业。

3、调剂考生的复试具体时间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的开放时间、考生志愿填报情况以及学校审核情况确定，其它各环节的安排与一志愿考生基本相同（详见**第三部分：复试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另行通知。

4、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站筛选本学院调剂考生情况，确定复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公布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5、调剂考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按照缺额指标不低于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6、学院将及时公布复试成绩，并将复试合格同意拟录取的名单及时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给调剂考生待录取信息。

7、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待录取。在学院发出待录取通知 3 小时后无故在调剂系统不接受待录取通知者，学院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调剂工作联系人：方老师，咨询电话：025-85427648。

五、录取工作

1、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凡符合报考条件，达到复试基本要求，按规定程序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所有调剂生按照测算排名的原则，分先后批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按调剂公告公布的调剂名额分批确定拟录取名单）。以总成绩作为考生录取的成绩依据，按照总成绩在本专业内排名的高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总分）高低录取。

2、根据学院的招生计划和考生的综合成绩向学校研究生院上报各专业调剂拟录取名单，经审批后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学院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定。对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安排专人及时将复试结果告知考生本人。

3、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折算低于 60 分。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者。
- (3) 调剂考生未确认待录取。
- (4) 报名材料弄虚作假。
- (5)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六、其他事项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如考生提出质疑，学院负责向考生做出解释。

2、学院做好复试工作的宣传咨询工作，及时公告研考复试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并做好提醒工作，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对网络远程复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办法。

3、复试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责任心强，工作严谨、作风正派，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与本人复试工作范围相关的学科、专业。参与命题、阅卷、复试、现场评分和录取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责任书》。

4、学院在复试工作中要加强自律与监督。学院应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人员，要及时发现，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5、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 年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s://yz.njfu.edu.cn/>

电子信箱：grad2@sina.com

微信公众号：南京林业大学研招办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

监督电话：025-85427119（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5-85428753（纪委）

025-85427939（化工院分管院长）

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